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金樹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07、108、109、110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中各課程之「本學科內容概述」與「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補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0.4.19、110.4.26 通知(附件 1)與本校學系審議專業科目教學內容大綱實施方案(附件 2)、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附件 3)辦理。
- 二、依本校學系審議專業科目教學內容大綱實施方案(附件 2)，
 - 第五點 本校各學系各專業科目之教學內容大綱應報各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第六點 本校各學系教學內容大綱授課非經各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之審議不得更動，各科目任課教師應依學系審定之教學內容大綱授課。
 - 第七點 本校各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應每年檢討一次各專業科目之教學內容大綱一次。
- 三、系辦已請開課教師依格式提供各課程之「本學科內容概述」與「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建議，檢附本系 107、108、109、110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本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大學部附件 4、5、6、7，碩士班附件 8、9、10、11)。

決議：本系 108、109、110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中各課程之「本學科內容概述」與「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 12、13、14、15、16、17、18、19。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